

合同编号: HZ2020-1266

300 吨级沿海型消防船采购项目 (二次招标) 建造合同

合同编号: 消防 ZC2020-03

甲方: 三亚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 中船西江造船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



三亚市消防救援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和中船西江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 2020年7月9日 300 吨级沿海型消防船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项目编号:HZ2020-114R）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内容、建造数量、建造工期及建造依据

1.1 项目内容：300 吨级沿海型消防船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1.2 建造数量：壹艘

1.3 建造工期

建造工期：合同签署后的 18 个月内交船，交船日不迟于2022年2月28

日；

1.4 建造依据

招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5 乙方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完成本船的设计、建造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把承造的船舶转让给第三方。

1.6 乙方承担甲方提出的有关技术资料的保密义务。

第二条 概述与船级

2.1 概述

2.1.1 用途：本船用于三亚海域、三亚河口水域及码头消防灭火、岸上支援泵站及海上搜索任务。对外消防能力为 FI-FI 1 级。

2.1.2 船型：本船为横骨架式全焊接结构、单甲板、单底、双机双桨、双舵、圆舭型线，主船体为钢质、上层建筑为铝合金结构消防船。

2.1.3 船舶主尺：详见招标文件

其具体参数详见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审核的设计技术图纸资料。

2.1.4 建造工艺

本船建造工艺按乙方的造船工艺和惯例进行。

2.2 船级和规范

2.2.1 本船的建造、入级，应满足本船建造合同签字之日前已公布实施的规范、规则及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由中国船级社对船舶进行检验，按中国船级社的规范和规则进行设计、建造和检验。

2.2.2 本船交船时，应取得中国船级社的《国内航行船舶入级证书》。申请船舶建造检验和入级由乙方办理，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支付。

2.2.3 本船悬挂中国旗。

第三条 材料和设备

3.1 本船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均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所投品牌，由乙方负责订购。甲方供应的除外。

3.2 甲方应对由其提供的设备、仪器和材料负责，但乙方对应由甲方提供的设备、仪器和材料，有权进行检验，发现不符合合同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调换或者补充。

3.3 乙方隐瞒原材料与设备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与设备而影响船舶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3.4 乙方按双方认定的品牌、型号订购材料、设备、备品、供应品订货。若出现订购问题(如：规格型号、差缺、供货周期、质量、服务、价格过高)等原因影响建造进度和质量，乙方应征得甲方驻厂代表同意后，可采用符合船检要求的代用品。

3.5 机电设备及辅助机械系统的备品、备件、工具，文件及说明书，乙方应按规范要求和制造厂的标准随机备件清单（或按双方议定的清单）在交

船时交给甲方。如有欠交部分，应征得甲方同意，在双方议定的日期补交。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法

4.1 合同价格

4.1.1 本船合同价格计价、结算以人民币（RMB）计算。

4.1.2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RMB)肆仟叁佰柒拾伍万元整
（¥43,750,000.00元）。

4.1.3 上述合同价格包括按本合同以及合同附件约定的原材料、设备、备品和施工设计、建造等费用。

4.2 付款方法

4.2.1 乙方应在船舶建造前将该船的建造计划书面通知甲方，除第一期款外，其余各期付款应在 5 天前书面通知当期的进度及付款要求，以使甲方及时准备款额，同时乙方需要提供相同金额的进度款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期限为下一次进度款支付前。

4.2.2 第一期付款

签定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20%的首付款额，即人民币捌佰柒拾伍万元（¥8,750,000.00元）。

4.2.3 第二期付款

甲方在收到开工报告及付款通知单并经甲方代表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 20%的款额，即人民币捌佰柒拾伍万元
（¥8,750,000.00元）。

4.2.4 第三期付款

甲方在收到第一分段上船台的报告及付款通知单并经甲方代表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0%的款额，即人民币捌佰柒拾伍万元

(¥8,750,000.00元)

4.2.5 第四期付款

甲方在收到下水报告及付款通知单并经甲方代表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0%的款额，即人民币捌佰柒拾伍万元
(¥8,750,000.00元)。

4.2.6 第五期付款

各项试验完毕，具备交船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或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经双方认可的加减帐、赔偿金等项目一起结算。

甲、乙双方签订《交接船议定书》及《结算协议》后，乙方提供质量保证期保函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甲方即向乙方支付结算的余款部分。乙方在收到按结算协议约定的款额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船。甲方应及时接受本船，不得无故拒绝接受本船。

4.2.7 质量保证期保函：

质量保证期保函作为本船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履行其义务的保证，其金额为本船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的款额，即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RMB2,187,500.00 元）。质量保证期保函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甲方在扣除本合同第十二条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后，由甲方和乙方签署本批船质量保

证期满交接文件之日起三十（30）个日历天后失效。

4.3 逾期补偿及责任

如甲方未按本条款规定的日期付款，则甲方除付清价款以外，还应支付合同规定付款日的次日算起一直到向乙方实际付款日止应付金额的利息，利息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发生利率计算。同时因此而造成的交船期顺延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格的调整

5.1 交船期

本船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交船期延误，从超过本合同第一条第1.3款规定的交船日期（有与本合同及不可分割的补充协议约定“允许的延误”除外）起，第1天至30天为免赔期；第31天至60天从本合同价中扣除5000元/天；第61天至90天从本合同价中扣除10000元/天。如在合同规定的交船期后的90天尚不能交船，甲方有权拒收该船，或另行商定减少船价及交船日期后接收该船。如甲方拒绝接船，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金额及利息，利息以同期建设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发生利率计算。

第六条 履约保证

6.1 履约保证

6.1.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由乙方银行开具的金额为400万元的履约保函，即人民币肆佰万元整（RMB4000000.00元）的履约保函。

6.1.2 银行履约保函期限与合同约定期限相同，若合同延期，则银行履约保函期限相应顺延。

第七条 监造

7.1 甲方代表

7.1.1 甲方代表（或甲方委派的监理公司代表，下同）在船舶进度达到分段上船台（接船厂书面通知）时进厂监造，甲方（或甲方委派的监理公司，下同）应确定首席代表。

7.1.2 为甲方代表工作方便，乙方应免费提供甲方驻厂代表的办公室、通讯、办公设备用品，并给予住宿、伙食及交通的方便。

7.2 甲方代表的权力

7.2.1 甲方代表有权进入本厂与本船建造有关的各工作场所。

7.2.2 如果甲方代表需到各设备协作厂进行检查验收，乙方应联系相关厂家并负责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交通、食宿等事宜，并承担相关费用。

7.2.3 本船在整个建造期间规定的一般验收和试验项目，由乙方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参加试验和检查项目的时间和地点，甲方代表应及时书面确认，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乙方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而进行的检验是无效的。如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未按时（1个工作日内）参加试验、验收及检查，又未事前提出异议，则认为甲方代表自动弃权，乙方在船厂检验部门和船级社验船师参加下的试验、检验结果对双方均为有效。

7.2.4 在检查与试验验收中，如果甲方代表发现本船建造中使用的材料、设备与设计不符或存在施工质量问题，则应将上述情况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迅速处理。如乙方不同意甲方的书面意见，可书面通知甲方代表，阐明理由。在双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则应相互协商解决。如还有分歧，则应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来解决。但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停止与该分歧无关的建造项目，或拒绝验收与该分歧无关的项目。

7.2.5 甲方代表在工厂或工地执行公务时，应遵守工厂的规章制度。如非因厂方或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上的过错而造成的人身伤害时，乙方不承担责任。反之，乙方应承担医疗及善后责任。

第八条 工程变更及修改

8.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如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停止执行合同，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提出方负责赔偿。

8.2 在本船建造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提出修改变更合同内容，需经双方的认可。修改变更引起合同交船期的变动、价格的调整及其他问题均以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8.3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船舶规范、规则修改并要求本船遵守时、或按甲方需要进行修改，由此修改而引起费用增加，应调整本船合同价格。如引起交船期延长，应视为允许的延长。价格的调整和交船期的延长均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8.4 若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变更或修改达不成协议，应按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办理。

第九条 试航与验收

9.1 通知

乙方应在七天前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关于本船的下水和试航时间。

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三天内以传真或电报回复乙方已收到该通知，并按时派员参加本船的试航。如甲方未能提出异议又不能按时派人参加试航，则认为甲方已放弃参加本船试航的权利，乙方可在中国船级社验船师参加下进行试航。经验船师签认的试航、试验纪录报告，应视作甲方已认可。

9.2 实施办法

9.2.1 在系泊试验前 10 天，乙方提出“试航大纲”送甲方及船检部门认可。

9.2.2 乙方应在消除系泊试验时发现的缺陷后进行正式试航，试航时发现的缺陷应在交船前消除。

9.2.3 本船试航交验由乙方负责。试航内容按双方认可的“试航大纲”进行。甲方应根据安全航行的要求提供必要的人员。试航期间因不可抗力因

素影响不能继续进行时，双方可协商暂时中止试航，未完成的项目推迟到其后的日子继续进行。试航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推迟，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这种延误应视为允许的延误。

9.2.4 本船试航所需的燃油、滑油、滑油脂的供应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9.3 验收

9.3.1 本船试航结束时，乙方与甲方参加试航的代表应就本船试航结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试航文件。

9.3.2 如试航结果有不符合技术规格书及试验大纲的要求时，乙方应会同甲方代表调查其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补救，必要时组织再试航。

9.3.3 甲方和乙方对本船试航或再试航的结果发生争议时，应尽快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交船

10.1 交船日期和地点：

10.1.1 本合同交船日期见本合同第一条 1.3。

10.1.2 交船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三亚市甲方指定港口。

10.2 交接船

10.2.1 具体交船日期应由乙方提前 3 天通知甲方。

10.2.2 当本船试车、试航发现的缺陷已经消除，收尾工程项目全部完成，所有设备均能正常运转，所有的备品、备件、工具及规定的证件、图纸、技术文件均已点清完毕，本船的技术性能符合本合同和技术规格书的要求，乙方即可通知甲方及甲方代表接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并确信本船经验船师检验合格，应按时接船。由甲方双方委派的代表签署《交接船议定书》及《结算协议》，并确定正式交接船日期。

10.3 交接船证件

交船时，乙方应提交下列证件及有关文件：

10.3.1 《交接船议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0.3.2 按 2.2.2 款规定的中国船级社（CCS）颁发的证书（正副本各一份）。

10.3.3 乙方质量检查部门的《质量证书》三份。码头试验、航行试验报告及倾斜试验报告三份。

10.3.4 外购设备的随机技术文件、相关证书及说明书。

10.3.5 备件清单、属具清单三份，完工图纸资料三套（交船后三个月内）。

10.3.6 造船厂《建造证书》。

10.3.7 《商业发票》

10.3.8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 2.2.2. 款规定的证书提交甲方。

如果证书在交船时未能得到，乙方负责提供认可和签定的临时证书，以供甲方使用，并在交船后 120 天内补交。

10.4 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在建造期内本船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其风险由乙方承担。《交接船议定书》及《结算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以及甲方按本合同第4.2.6. 款规定的支付第五期付款后，本船所有权转移归甲方，其风险同时转移归甲方。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11.1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内，因受到战争、地震、海啸、台风、飓风、暴风、航道管制、水灾、高温、瘟疫等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影响或由于材料设备供应厂发生类似原因造成船舶进度延期应视为允许的延误。

11.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天内书面通知甲方。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乙方应以同样方式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

12.1 缺陷的责任及范围

自双方代表签署本船《交接船议定书》之日起二十二个月内为本船整船质保期（含固定件、运动件）。在此期间凡属乙方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设备质量而引起的缺陷、故障和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凡属甲方操作或保养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故障和缺陷以及易损零件的正常磨损，由乙方负责修复，甲方承担费用。

12.2 缺陷的通知

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属于保修范围内的任何缺陷应迅速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损坏和缺陷的性质及程度。该通知的最后有效期为本船保修期满后 5 天（若以信函形式发出则以邮戳为准）。

12.3 缺陷的处理

12.3.1 本船的保修原则上应由乙方安排进厂修理。

12.3.2 如船舶在乙方所在地之外的港口或在航行中发生属于保修范围内的质量问题，船舶不能等待返回乙方解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人前往确认处理。如乙方不能派人，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天内电告甲方，若乙方超出 2 天乙方未回复甲方，甲方即可在就近船厂或维修站进行修理或更换机件。若此类质量问题影响船舶安全时，甲方尽可能通知乙方，若在通讯无法通知的特殊情况时，甲方可先行修理。但甲方在具备通讯的条件下即刻通知乙方并将修理内容及相关证明在修理完成后即时交于乙方。如修理或更换项目确属乙方保修范围，若有必要应由甲方提供有关验船机构的检验证明(此类证明，应由乙方事先提出)同时甲方提供修理厂发票，其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下的零部件，所有权属于乙方，由甲方随船带给乙方。修理费用参照中国国内费用标准。

第十三条 双方责任、争议和仲裁

- 13.1 乙方应严格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完工后达不到性能要求，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本船的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本船的建造，保证工程质量。本船建造和完工交付，各项技术指标必须达到设计要求。本船材料、设备、施工建造必须符合现行海船建造规范、规则和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乙方保证施工设计和施工工艺应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确保本船的建造质量和周期，如果出现因此而造成的质量问题和拖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果在建造过程中出现未满足本合同特殊规定和双方签署的协议和附件的要求的项目时，未经甲方认可，承造方必须予以整改。
- 13.2 在合同履行期内，合同双方因技术问题而引起的争议，应以船检部门处理意见为准。
- 13.3 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双方如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诉请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或海事法院解决。双方也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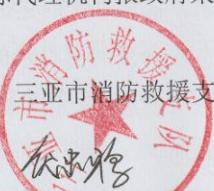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合同签署与生效、失效

- 14.1 本合同的甲、乙双方代表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规定。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赔偿由此而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本合同生效后，在船舶建造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本合同内容，需经双方协商，并得到书面确认。如有必要，双方应达成修改变更补充协议。
- 14.2 本合同的内容全部完成，费用全部结清，经双方代表认可后即失效。
- 14.3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

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合同双方都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其他个人、商号、公司、或法人团体，除非事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仍对合同义务负全责。甲方在乙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将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他方。

14.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三亚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表：

日期：2020年 8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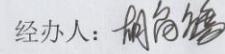
乙方：中船西江造船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0年 8月 20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20年 8月 21 日